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罗吉平

填 表 人 ： 罗吉平

建设单位：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5975605566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5975605566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27

表四 34

表五 38

表六 39

表七 40

表八 45

表九 47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一般固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废水排放情况承诺书
- 附件 8：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9：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及敏感点现场照片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70 万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70 万 m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6）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31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回用水对水质无具体要求，且无相关标准或规范；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无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南侧滨河路是次干道，南侧厂界执行 4 类，其他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无组织粉尘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油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西北侧厂界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南侧厂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注册成立，坐落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主要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农产品技术开发。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投资实施“年产各种石材 6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3110m²，其中生产加工区面积 17540m²，生活区面积为 5770m²，设置大切机 15 台，以白鸭山花岗岩石材为原料，采用湿式工艺，年加工生产各类板材约 65 万 m²，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麻环函[2013]218 号），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麻环函[2014]252 号）。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5 年在西侧预留用地上实施“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扩建大切车间、磨边车间、火烧区、大切循环池、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办公楼等设施。新增设备大切机 6 台、切边机 2 台、磨光机 2 台，扩建后生产规模从现有的 65 万 m²/年增加到 105 万 m²/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麻环审[2015]002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麻环审[2016]11 号）。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现实际用地面积总计为 59007.59m²（约 88.5 亩）。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2-093-L）。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5715347436001Q，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的建筑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工艺

新增仿形，产品新增异型材和路沿石，新增购大切机（桥式切石机）、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的产能，届时全厂将形成年产石板材 17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31 号）。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211815715347436001Q）。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石板材 70 万 m²，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70 万 m²。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至 2025 年 8 月份，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5 年 8 月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 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本项目 占地面 积 (m ²)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建筑占 地面积 (m ²)	大切车间 1	860	0	860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 间升级改造，1 栋 1F	不变
	红外线车间 1	1240	0	1240	1 栋 1F，依托现有	不变
	磨光车间 1	1180	0	1180	1 栋 1F，依托现有	不变
	喷砂车间 1	1520	0	1520	1 栋 1F，依托现有	不变
	办公楼 1	315	0	315	1 栋，3 层，依托现有	不变
	大切车间 2	680	0	680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 间升级改造，1 栋 1F	不变
	红外线车间 2	1080	0	1080	1 栋 1F，依托现有	不变
	磨光车间 2	1750	0	1750	1 栋 1F，依托现有	不变
	大切车间 3	1610	0	1610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 间升级改造，1 栋 1F	不变
	大切车间 4	1620	0	1620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 间升级改造，1 栋 1F	不变
	办公楼 2	270	0	270	1 栋，3 层，依托现有	不变

	大切车间 5	510	0	510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 1 栋 1F	不变
	红外线车间 3	390	0	39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中切车间	400	0	40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磨光车间 3	900	0	90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喷砂车间	400	0	40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异型车间	440	0	440	原为板底车间,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 1 栋 1F	不变
	板底车间	470	0	47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休息室	280	0	28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危废间	40	0	40	1 栋 1F, 依托现有	不变
	办公楼 3	150	0	150	1 栋, 3 层,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16105	0	16105	/	不变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荒料堆场 1	1880	0	1880	依托现有	不变
	成品堆场 1	2920	0	2920	依托现有	不变
	尾渣堆场 1	270	0	270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料堆场 1	450	0	450	依托现有	不变
	荒料堆场 2	1310	0	1310	依托现有	不变
	成品堆场 2	2180	0	2180	依托现有	不变
	尾渣堆场 2	120	0	120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料堆场 2	300	0	300	依托现有	不变
	荒料堆场 3	190	0	190	依托现有	不变
	成品堆场 3	2170	0	2170	依托现有	不变
	尾渣堆场 3	570	0	570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料堆场 3	440	0	440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12800	0	12800	/	不变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变动情况
			本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1	设置大切机 6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 占地面积不变,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 5 台大切机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 占地面积不变,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 5 台大切机	车间升级改造,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设备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1 内合计 11 台设备, 设备占地面积需 440m ² < 860m ² , 即大切车间 1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红外线车间 1	设置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依托现有车间, 占地面积 1240m ² ,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 5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 占地面积 1240m ² ,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 5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 现有设备不变, 另新增设备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 本项目建成后红外线车间 1 内合计 10 台设备, 设备占地面积需 400m ² < 1240m ² , 即红外线车间 1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磨光车	设置火烧	依托现有车间,	依托现有车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车间, 现有	不变

间 1	机 1 台、板底机 2 台、磨光机 2 台	占地面积 11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间，占地面积 11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车间，现有设备不变	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喷砂车间 1	设置中切机 5 台、小切机 1 台、喷砂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52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52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大切车间 2	设置大切机 2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	车间升级改造，现有设备不变	车间升级改造，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红外线车间 2	设置红外线切边机 7 台、喷砂机 1 台、板底机 4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依托现有，依托可行；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红外线车间 2 内合计 14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560m ² <1080m ² ，即红外线车间 2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磨光车间 2	设置中切机 11 台、火烧机 2 台、磨光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75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75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大切车间 3	设置大切机 3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2 台大切机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2 台大切机	车间升级改造，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3 内合计 5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200m ² <1610m ² ，即大切车间 3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大切车间 4	设置大切机 3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3 台大切机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3 台大切机	车间升级改造，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4 内合计 6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240m ² <1620m ² ，即大切车间 4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大切车间 5	设置大切机 7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3 台大切机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车间升级改造，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5 内合计 10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400m ² <510m ² ，即大切车间 5	不变

				3 台大切机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红外线车间 3	设置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3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 3 台红外线切边机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依托现有，依托可行；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红外线车间 3 内合计 6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240m ² <1080m ² ，即红外线车间 3 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中切车间	设置中切机 7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磨光车间 3	设置小切机 2 台、磨光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9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9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喷砂车间	设置喷砂机 1 台、火烧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00m ² ，现有设备不变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依托可行	不变
	异型车间	为原板底车间 1#，设置板底机 1 台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改名为异型车间，原 1 台板底机搬迁到板底车间（原板底车间 2#），新增 4 台异型机	原建筑物基础上进行车间升级改造，占地面积不变，改名为异型车间，原 1 台板底机搬迁到板底车间（原板底车间 2#），新增 4 台异型机	车间升级改造，新增设备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异型车间内合计 4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160m ² <440m ² ，即异型车间可容纳所有设备	不变
	板底车间	为原板底车间 2#，设置板底机 1 台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7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将原板底车间 1#内的 1 台板底机搬迁到此车间内	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70m ² ，现有设备不变，另将原板底车间 1#内的 1 台板底机搬迁到此车间内	依托现有车间，现有设备不变，另新增设备	依托现有，依托可行；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建成后板底车间内合计 2 台设备，设备占地面积需 80m ² <470m ² ，即板底车间预留位置可容纳新增设备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办公楼共 3 层，1 层作为食堂、办公室，2、3 层作为	全厂新增员工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全厂新增员工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依托现有	新增劳动人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宿舍和食堂均有容量容纳新增员工，依托可	不变

		员工宿舍。				行	
	办公楼 2	办公楼共 3 层, 1 层作为食堂、办公室,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					不变
	办公楼 3	办公楼共 3 层, 1 层作为食堂、办公室,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					不变
	休息室	1 栋 1F, 为后勤人员休息室	依托现有, 不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 不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不发生变化, 依托可行	不变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1	位于厂区北部, 占地面积为 1880m ²	/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荒料堆场 1 占地面积 1880m ² , 储存能力为 2820t, 储存周期为 5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205860t;	不变
	荒料堆场 2	位于厂区北部, 占地面积为 1310m ²	/	/	依托现有	荒料堆场 2 占地面积 1310m ² , 储存能力为 1965t, 储存周期为 5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143445t;	不变
	荒料堆场 3	位于厂区西北部, 占地面积为 190m ²	/	/	依托现有	荒料堆场 3 占地面积 190m ² , 储存能力为 285t, 储存周期为 5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20805t; 三个荒料堆场年储存量可达 370110t, 大于项目建成后全厂荒料总量	不变
	成品堆场 1	位于厂区南部, 占地面积约 2920m ²	/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成品堆场 1 占地面积 2920m ² , 储存能力为 4380t, 储存周期为 7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228386t;	不变
	成品堆场 2	位于厂区南部, 占地面积约 2180m ²	/	/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2 占地面积 2180m ² , 储存能力为 3270t, 储存周期为 7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170507t;	不变
	成品堆场 3	位于厂区西部, 占地面积约 2170m ²	/	/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3 占地面积 2170m ² , 储存能力为 3255t, 储存周期为 7 天/次, 年储存量可达	不变

						169725t; 三个成品堆场年储存量可达 568618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总量	
尾渣堆场 1	位于厂区东北部, 占地面积 270m ² , 暂存废砂石、石泥及沉渣	/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尾渣堆场 1 占地面积 270m ² , 储存能力为 405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4860t; 尾渣堆场 2 占地面积 120m ² , 储存能力为 180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2160t; 尾渣堆场 3 占地面积 570m ² , 储存能力为 855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10260t; 三个尾渣堆场年储存量可达 172808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渣总量	不变	
尾渣堆场 2	位于厂区北部, 占地面积 120m ² , 暂存废砂石、石泥及沉渣	/	/	依托现有		不变	
尾渣堆场 3	位于厂区西部, 占地面积 570m ² , 暂存废砂石、石泥及沉渣	/	/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料堆场 1	位于厂区东南部, 占地面积 450m ² , 暂存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除尘器收尘	/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废料堆场 1 占地面积 450m ² , 储存能力为 675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24638t; 废料堆场 2 占地面积 300m ² , 储存能力为 450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16425t; 废料堆场 3 占地面积 440m ² , 储存能力为 660t, 储存周期为每月 1 次, 年储存量可达 24090t; 三个废料堆场年储存量可达 65153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料总量	不变	
废料堆场 2	位于厂区南部, 占地面积 300m ² , 暂存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除尘器收尘	/	/	依托现有		不变	
废料堆场 3	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 440m ² , 暂存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除尘器	/	/	依托现有		不变	

		收尘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 40m ² , 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 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 ²)	依托现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 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3t, 储存周期为 6 个月/次, 年储存量可达 6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总量, 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由 1 个变为 2 个, 总占地面积不变, 其他不变
	化学品库	位于办公楼 1 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	/	依托现有化学品库, 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依托现有全厂化学品库, 依托可行; 以新带老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不变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废水量为 688.5m ³ /a (2.16m ³ /d), 生活污水量为 4375.8m ³ /a (13.72m ³ /d), 隔油池总容积 6m ³ , 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 , 可满足日常生活污水的容纳及处理, 依托可行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	依托可行	不变

			应			系统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依托现有单个空调	依托可行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容积 12m ³ ,化粪池容积为 60m ³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废水量为 688.5m ³ /a (2.16m ³ /d), 生活污水量为 4375.8m ³ /a (13.72m ³ /d), 隔油池总容积 6m ³ , 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 , 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生活污水的容纳及处理, 依托可行	不变
		生产废水	设置大切池 1 (规格为 12m*12m*10m)、大切池 2 (规格为 16m*12m*6m)、大切池 3 (规格为 10m*20m*6m); 设置磨光池 1 (规格为 10m*6m*3m)、磨光池 2 (规格为 26m*6m*3m)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依托现有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 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1、2 共有 13 台大切机, 大切池总容积应≥1352m ³ , 现有大切池 1 容积为 1440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大切车间 3、4 共有 11 台大切机, 大切池总容积应≥1144m ³ , 现有大切池 2 容积为 1152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大切车间 5 共有 10 台大切机, 大切池总容积应≥1040m ³ , 现有大切池 3 容积为 1200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磨光车间 1、2 共有 3 台磨光机, 磨光池总容积应≥60m ³ , 现有磨光池 1 容积为 180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磨光 3 共有 1 台磨光机, 磨光池总容积应≥20m ³ , 现有磨光池 2 容积为 468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不变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洗车槽、洗车沉淀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洗车槽、洗车沉淀池	依托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 1470m ³ /a, 回用水量为 3.92m ³ /d (1176m ³ /a)。每天工作 8h, 即循环水量为 0.49m ³ /h, 依托现有洗车槽附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 循环水在沉淀池内有效沉淀时间可达 20d, 依托可行	不变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池 1 (规格为 23m*16m*8.5m)、雨水池 2 (规格为 23m*16m*8.5m)	/	/	依托现有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 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 本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59007.59m ² (约 88.5 亩), 雨水池 1 收集区域占地面积约 46.5 亩, 雨水池 1 容积应≥ 3101.55m ³ , 现有雨水池 1 容积为 3128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雨水池 2 收集区域占地面积约 42 亩, 雨水池 2 容积应≥ 2801.4m ³ , 现有雨水池 2 容积为 3128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不变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新增	/	不变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	不变
		喷砂粉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	/	/	/	/	不变

		尘	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堆场扬尘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堆场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新增堆场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现有	新增堆场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依托可行	不变
		运输扬尘	经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运输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新增运输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现有	新增运输扬尘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依托可行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现有	根据后文分析,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依托可行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现有	新增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依托可行	不变
		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新增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新增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现有	新增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置,依托可行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及沉渣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储存	依托现有尾渣堆场、废料堆场,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尾渣堆场、废料堆场,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	根据后文表 69 分析内容,三个尾渣堆场年储存总量可达 17280t,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渣总量;三个废料堆场年储存总量可达 65153t,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料总	不变

		于废料堆场, 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量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设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约 4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依托现有危废处置方式	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 (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 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依托现有危废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3t, 储存周期为 6 个月/次, 年储存量可达 6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总量, 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处理方式处置,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由 1 个变为 2 个, 总占地面积不变, 其他不变
	应急设施	现有厂区设置应急池 1 (规格为 16m*8m*7m)、应急池 2 (规格为 12m*10m*8m)	本项目依托现有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应急池	依托现有	参考“中部 (麻城) 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 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 ³ , 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1、2 共有 13 台大切机, 应急池总容积应≥520m ³ , 现有应急池 1 容积为 896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大切车间 3、4、5 共有 21 台大切机, 应急池总容积应≥840m ³ , 现有应急池 2 容积为 960m ³ , 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可行	不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毛板、异型材和路沿石, 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 即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170 万平方米, 根据生产工艺分类, 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能				验收阶段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万 m ²)	本项目 (万 m ²)	本项目建成后 (万 m ²)	本项目建成后 (t)	本项目 (万 m ²)			
1	磨光板	30 万 m ²	0	30 万 m ²	33600t	0	根据客	《天然花岗	不变

2	毛板	20 万 m ²	30 万 m ²	50 万 m ²	56000t	30 万 m ²	户要求 生产	《天然花岗 石建筑板材》 (GB/T18601 -2009)	不变
3	火烧板	30 万 m ²	0	30 万 m ²	33600t	0			不变
4	喷砂板	20 万 m ²	0	20 万 m ²	22400t	0			不变
5	异型材	/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22400t	20 万 m ²			不变
6	路沿石	/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22400t	20 万 m ²			不变
合计	石板材	100 万 m ² (112000t)	70 万 m ² (78400t)	170 万 m ²	190400t	70 万 m ² (78400t)	根据客 户要求 生产	《天然花岗 石建筑板材》 (GB/T18601 -2009)	不变

4、周边环境概况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厂区东侧为朱家河居民、石材企业办公楼及堆场、规划工业用地（见附图 10 麻城市白果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南侧紧邻滨河路，隔麻溪河为湖北省麻城德利石业有限公司；西南侧隔麻溪河为规划工业用地和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约 40m 处为傅家河居民；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北侧为朱家河村。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朱家河居民	E	10m	居民点
2	石材企业办公楼及堆场	E	10m	办公楼及堆场
3	规划工业用地	E	紧邻	规划工业用地
4	滨河路	S	紧邻	道路
5	麻溪河	S	20m	麻溪河
6	湖北省麻城德利石业有限公司	S	50m	石材企业
7	规划工业用地	SE	38m	规划工业用地
8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SE	155m	石材企业
9	傅家河居民	NW	40m	居民点
10	规划工业用地	N	紧邻	规划工业用地
11	朱家河村	NE	10m	居民点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保护对象	影响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董家河村	115.010163	31.074156	居民	120 户，约 500 人	二类区	NW	360
傅家河	115.013017	31.071613	居民	30 户，约 120 人	二类区	NW	40
朱家河村	115.016397	31.071677	居民	200 户，约 80 人	二类区	NE	10
河堤湾	115.021053	31.071388	居民	35 户，约 140 人	二类区	NE	450

				人			
朱家河居民	115.016558	31.069135	居民	1 户, 约 4 人	二类区	E	10
袁家河	115.020238	31.069092	居民	80 户, 约 320 人	二类区	E	310

5、主要设备

项目及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及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台)	用途	所在位置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			
1	大切机 (桥式切石机)	22	12	34	12	石材切割湿法作业	大切车间 1-5	不变
2	中切机	23	0	23	0	石材切割湿法作业	喷砂车间 1、红外线车间 2、中切车间	不变
3	小切机	3	0	3	0	石材切割湿法作业	喷砂车间 1、磨光车间 3	不变
4	喷砂机	3	0	3	0	喷砂面加工	喷砂车间 1、红外线车间 2、喷砂车间	不变
5	红外线切边机	15	10	25	10	石材切边湿法作业	红外线车间 1、红外线车间 2、红外线车间 3	不变
6	火烧机	4	0	4	0	火烧板制作干法作业	磨光车间 1、磨光车间 2、喷砂车间	不变
7	板底机	8	0	8	0	板底平整	磨光车间 1、磨光车间 2、板底车间	不变
8	磨光机	4	0	4	0	磨光板制作湿法作业	磨光车间 1、磨光车间 2、磨光车间 3	不变
9	异型机	0	4	4	4	石材切边湿法作业	异型车间	不变
10	雾炮	12	0	12	0	降尘设施	厂区	不变
11	洒水车	3	0	3	0	降尘设施	厂区	不变
12	压榨机	3	0	3	0	压榨沉淀池石泥、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	厂区	不变
13	砂石分离机	3	0	3	0	砂石分离	厂区	不变
14	叉车	26	0	26	0	物料厂内转运设施	厂区	不变
15	合计	129	26	155	26	/	/	不变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26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2 人, 生产人员 94 人。采用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每天 1 班次, 全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内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 食堂一日两餐, 食堂设有 4 个基

准灶头，其中 50 人在厂区内食宿。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生产人员 50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内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7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2 人，生产人员 144 人。采用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次，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食堂一日两餐，食堂设有 4 个基准灶头，其中 54 人在厂区内就餐，54 人在厂区内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用途	来源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					
原料	花岗岩	132087 t/a	94223.38 t/a	226310.05 t/a	94223.38 t/a	荒料堆场	15000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不变
辅料	锯条	4t/a	2t/a	6t/a	2t/a	厂房, 箱装	1	生产加工	外购	不变
	钢砂	4t/a	0t/a	4t/a	0t/a	厂房, 箱装	1	喷砂加工	外购	不变
	混凝剂	4t/a	2t/a	6t/a	2t/a	化学品库, 袋装	1	混凝沉淀	外购	不变
	润滑油	1t/a	1t/a	2t/a	1t/a	化学品库, 桶装	0.06	设备润滑	外购	不变
能源	电	150 万 kW·h	50 万 kW·h	200 万 kW·h	50 万 kW·h	/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不变
	水	1029420 m ³ /a	511663 m ³ /a	1537316 m ³ /a	511663 m ³ /a	/	/	生产、生活	生活用水来自工业园给水管网	不变
	氧气	3t/a	0	3t/a	0	瓶装	0.03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不变
	液化石油气	6t/a	0	6t/a	0	瓶装	0.06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不变
	柴油	5t/a	4t/a	9t/a	4t/a	化学品库, 桶装	0.6	叉车使用	外购	不变

2、水平衡

由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现有工程部分车间的升级改造, 按照项目建成后内容对全厂进行水平衡分析。全厂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9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雨水		损耗	污水	
食堂用水	810	810	0	0	121.5	688.5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办公生活用水	1584	1584	0	0	237.6	1346.4	
住宿用水	2754	2754	0	0	413.1	2340.9	
湿法加工用水	1555800	1517511	38289	1244640	311160	0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间地面冲	1505	301	0	1204	301	0	

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	1470	294	0	1176	294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抑尘用水	14062	14062	0	0	14062	0	蒸发损耗
合计	1577985	1537316	38289	1247020	326589.2	437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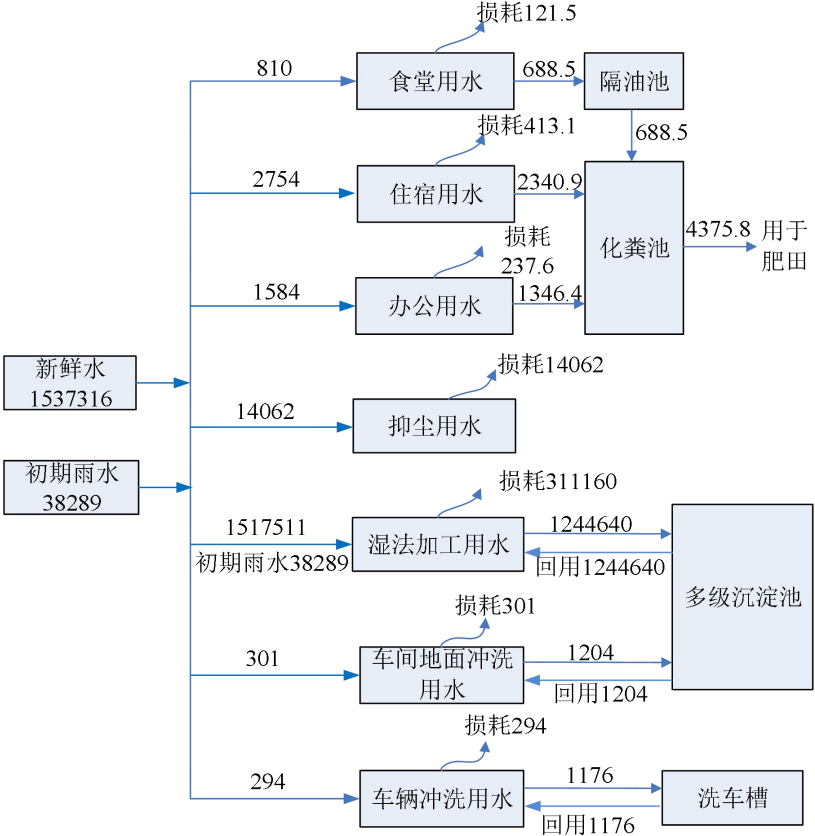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毛板、火烧板、磨光板、喷砂板，本项目新增生产异型材、路沿石，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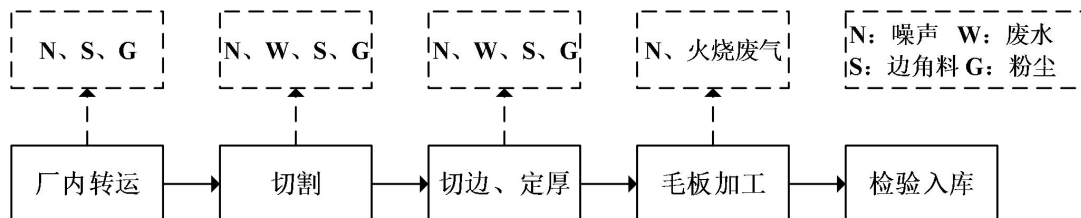


图2 毛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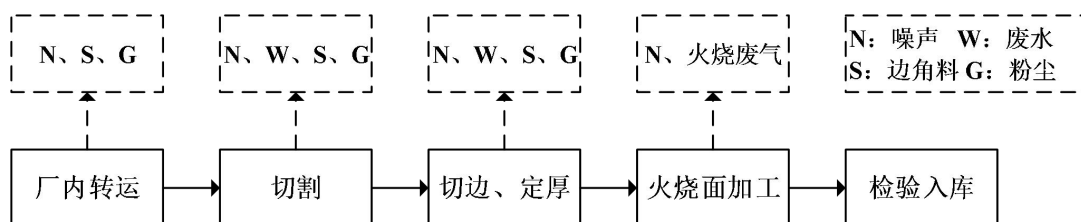


图3 火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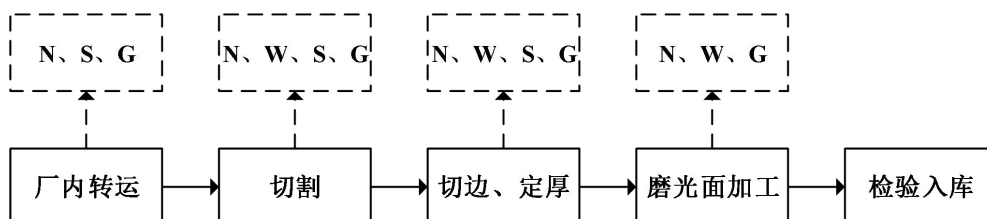


图4 磨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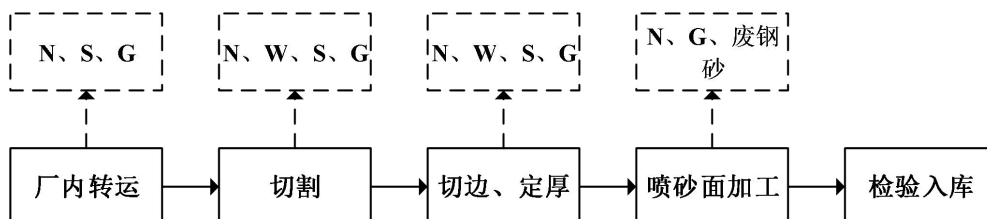


图5 喷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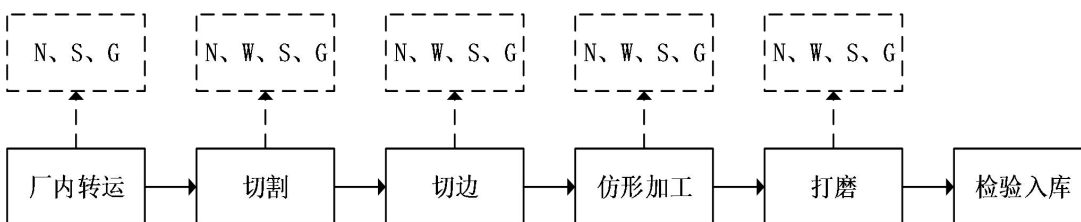


图6 异形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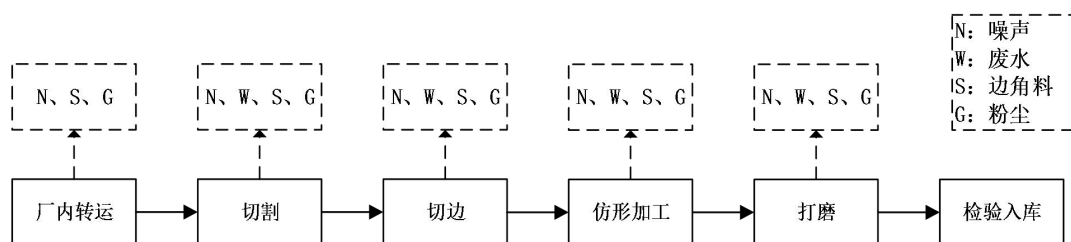


图7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1、厂内转运**

根据订单要求选择合适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用叉车搬运至加工处。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2、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3、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4、表面加工

毛板加工：利用异型机、仿型机将半成品板材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得到符合厂家要求的板材。此加工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生产废水。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

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除尘箱；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钢砂粉尘、废钢砂。

仿形加工：通过前置工序得到的石材，大部分即为半成品石材，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深加工，包括采用仿型机切割弧形边、斜边及特殊形状等的深加工，后用打磨机或手动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5、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路沿石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pH、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pH、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pH、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

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个，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技改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70 万 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70 万 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70 万 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危废暂存间由 1 个变为 2 个，导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6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70 万 m ²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产品、生产工艺	否

	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为：切割、切边、定厚、火烧、喷砂、磨光、仿形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8，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燃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个，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由 1 个变为 2 个，总占地面积不变，其他不变。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厂区设置应急池 1 容积为 896m ³ （规格为 16m*8m*7m）、应急池 2 容积为 960m ³ （规格为 12m*10m*8m）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pH、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pH、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pH、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

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设置大切池 1 容积为 1440m³（规格为 12m*12m*10m）、大切池 2 容积为 1152m³（规格为 16m*12m*6m）、大切池 3 容积为 1200m³（规格为 10m*20m*6m）；设置磨光池 1 容积为 180m³（规格为 10m*6m*3m）、磨光池 2 容积为 468m³（规格为 26m*6m*3m）。

厂区设置雨水池 1 容积为 3128m³（规格为 23m*16m*8.5m）、雨水池 2 容积为 3128m³（规格为 23m*16m*8.5m）。

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 1 容积为 896m³（规格为 16m*8m*7m）、应急池 2 容积为 960m³（规格为 12m*10m*8m）。

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大切循环水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小均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图 8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个，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TS001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2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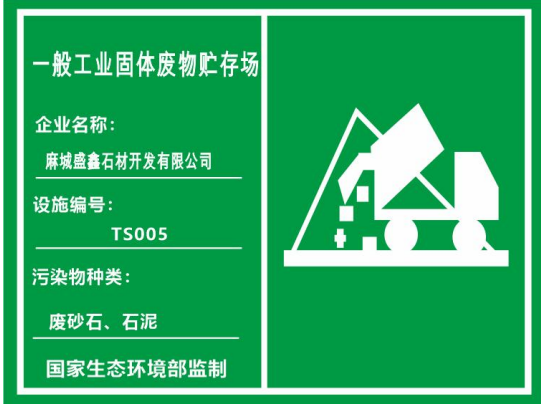
	
TS003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4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5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6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7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8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图 9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区域后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朱家河居民（1 户居民、1 户修理厂）、朱家河村（2 户居民、1 户便利店、1 户理发店）及傅家河（5 户居民、1 户餐馆）。本项目敏感区域已纳入园区搬迁计划，建设单位已对上述居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共回收了 12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12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白果镇朱家河村民委员会均已盖章，均同意建设。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³，本项目建成后大切车间 1、2 共有 13 台大切机，应急池总容积应≥520m³，现有应急池 1 容积为 896m³，满足相关要求，依托可行；大切车间 3、4、5 共有 21 台大切机，应急池总容积应≥840m³，现有应急池 2 容积为 960m³，应急池大小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情况下风险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元	具体事故情况	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发生泄漏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化学品及危废物料泄漏事故时，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泄漏区域，尽可能利用消防沙等对物料进行吸附回收，回收物作为危废处置，冲洗废水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刻报警并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到场，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请求消防外援进行消防灭火，跟踪消防废水的走向，确保将事故废水通过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时，立刻对粉尘产生的工段进行停产，查明故障原因后，针对故障进行紧急抢修
沉淀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沉淀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废水控制在溢出区域，通过区域导流沟汇入应急池中暂存，后引入沉淀池中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化粪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化粪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粪水控制在溢出区域，并尽快收集溢出的粪水，并用于农田施肥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对其“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31 号，2025 年 7 月 25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211815715347436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 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项目运营期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

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关于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31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因发展需要，拟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生产设备 26 台套，新增仿形工艺及异型材、路沿石等产品。扩建完成后，年产能将增加 70 万平方米，全厂总产能为年产各类石板材 1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5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MJC-YQ-SY-009	0.16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JC-YQ-CY-073 AWA6221B 声校准器 HMJC-YQ-CY-074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6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表 17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差 值 dB (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2025.8.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8.5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8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材,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石材 70 万 m^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9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材	m^2	2333.3	2000	85.7%	21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2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8.4	第 1 次	37.6	99.2	54	1.8	西
	第 2 次	38.5	99.2	54	1.7	西
	第 3 次	38.1	99.2	54	2.0	西
2025.8.5	第 1 次	35.8	99.4	56	2.3	西
	第 2 次	36.4	99.4	56	1.9	西
	第 3 次	37.1	99.4	56	2.2	西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评价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2025.8.4	第 1 次	颗粒物	0.256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8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37	1.0	达标
	2025.8.5	第 1 次	颗粒物	0.263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89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33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2025.8.4	第 1 次	颗粒物	0.385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2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38	1.0	达标
	2025.8.5	第 1 次	颗粒物	0.348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43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30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2025.8.4	第 1 次	颗粒物	0.711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74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720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2025.8.5	第 1 次	颗粒物	0.732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71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685	1.0	达标
	2025.8.4	第 1 次	颗粒物	0.486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46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81	1.0	达标
	2025.8.5	第 1 次	颗粒物	0.496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464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79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N1	2025.8.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7.1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7.7	55	达标
	2025.8.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5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1	55	达标
厂界南 N2	2025.8.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0.9	70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1.4	55	达标
	2025.8.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8	70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1.1	55	达标
厂界西 N3	2025.8.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8.8	55	达标
	2025.8.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2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7.4	55	达标
厂界北 N4	2025.8.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9.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9.1	55	达标
	2025.8.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9.5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9.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pH、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地面冲洗	pH、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pH、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已落实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废	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	零排放	已落

废	垃圾	生活、住宿生活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已落实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 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	已落实

		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9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条，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各废料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个，分别设于厂区西南部、东南部，占地面积合计约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70 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 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 按照《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大切池、磨光池、应急池、雨水池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尾渣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7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21181-04-02-23447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朱寨村（石材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70万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70万 m²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5715347436001Q		
	验收单位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麻城盛鑫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5715347436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